



#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

## 合作協議執行效益

101年6月



## ◆ 相互受理優先權件數

### 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之件數

專利	5,998
商標	60

### 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之件數

專利	3,928
商標	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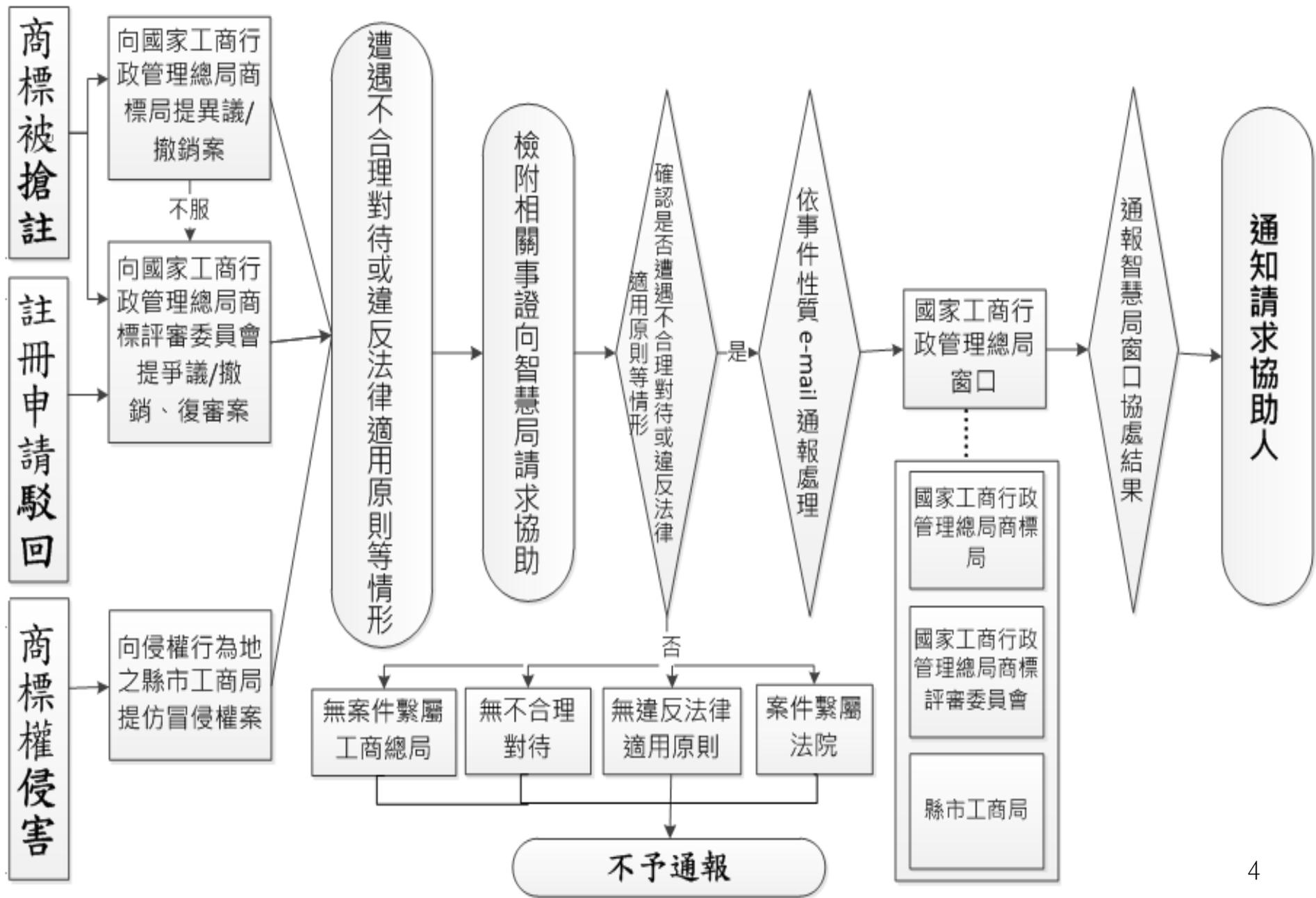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統計期間自99年11月22日至101年3月底止，以季為單位

## ◆ 協處機制運作成效

### (一) 案件數統計：

項目	商標	著作權	專利	總計
1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	43	1	0	44
2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	32	0	2	34
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	80	1	5	86
<b>累計總數 99/9~101/5</b>	155	2	7	164

#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商標通報協處流程圖



## (二) 未通報協處案件主要類型：

- ✚ 經評估無不合理對待之情形
  - ✓ 不利結果係因自己過失
  - ✓ 大陸地區知名證據不足
  - ✓ 是否為先權利人有爭議
  - ✓ 初步研判尚符合大陸法令規定
- ✚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救濟
- ✚ 案件已繫屬法院
- ✚ 外商案件

### (三) 協處成功案例

- ✚ 「MSI微星科技」、「台銀」、「台塩生技」等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，已加速獲得解決
- ✚ 「台灣優良農產品CAS」、「台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」證明商標，因涉及維護農民重大權益之公益需要，大陸優先加速審查，並自2011年1月起陸續獲准註冊

### (四) 協處成功案例分析

- ✚ 明顯惡意搶註事實，並能提出積極事證
- ✚ 在大陸地區實際使用商標且具知名度
- ✚ 涉及公益或對民眾影響層面較大之案件，較易受到關注

## (五) 協處機制之具體效益

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防護網

- 透過協處機制的運作，有助於逐步建立防杜搶註、仿冒及盜版等的防護網

迅速處理  
有效提高救濟成功率

- 兩岸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，有效加速處理協處案件
- 提供台商大陸智慧財產權救濟相關法律資訊及參考案例，有效提高救濟成功率

有利台商拓展  
大陸市場

- 協助廠商處理搶註、仿冒及盜版等問題，有利台商拓展大陸市場

## 執行成效(三)

◆ 目前認證作業期間約為**1~3天**，大幅縮短進軍大陸市場的時間

(一) 案件數統計：

著作權認證案件數	
錄音製品案件	229
影視製品案件	15
合計	244

註：統計期間自99年12月16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

## (二) 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效益

增加  
服務台商範圍

- 不論是否為國際唱片業協會（IFPI）的會員，皆可迅速得到認證

權利可靠性大增  
降低盜版

- 遇有爭議時，可由兩岸認證單位直接溝通，互查著作權的真偽，大幅減少大陸盜版發生的機率

拓展大陸市場  
提升台商競爭力

- 由於認證制度的快速，且查證容易，使台商得以擴展大陸市場，提高競爭力

## 執行成效(四)

### ◆ 「專利」、「商標」、「著作權」工作組召開工作會議，運作順暢

- 100年已分別於6月、7月及8月召開商標、專利及著作權工作組會議，就包括如何加強協處機制之成效、未來工作組運作方式、未來審查實務優先交流面等進行討論，並達成若干共識
- 品種權工作組於101年3月8日至9日於雲南昆明召開工作會議

### ◆ 交換資訊作業運作順利

#### (一) 交換資訊之內容：

- ✚ 大陸提供之資料：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、英文專利摘要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、專利公報、中藥專利資料庫、中文法律狀態、中草藥資料庫、知識產權圖書等
- ✚ 臺灣提供之資料：包括專利摘要、全文數位化資料、法律狀態、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

## (二) 交換資訊作業具體效益

建立更完整大陸專利前案檢索資源

- 透過兩岸資料交換機制取得之大陸專利資料已收錄至智慧局自建之「大陸專利資訊檢索系統」，提供更完整之大陸專利前案檢索資源，滿足對大陸專利資訊日益增加之需求

## 執行成效(六)

### ◆ 協助民間舉辦專業論壇

- ✚ 兩岸商標論壇於100年5月在台舉辦
- ✚ 兩岸著作權論壇於100年8月在台舉辦
- ✚ 兩岸專利論壇則於100年11月在大陸福建省福州市舉辦
- ✚ 兩岸品種權研討會於101年3月8日於大陸雲南舉行

## 執行成效(七)

- ◆ 舉辦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
  - ✚ 於100年10月及11月分別在台北、大陸南京及福州市舉辦3場次
  - ✚ 協助台商瞭解大陸「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」運作機制、舉報投訴的流程、證據蒐集與立案文件提供等
  - ✚ 鼓勵台商加強運用該中心機制，以保護其智慧財產權